



參考編號: ECA/2023/24 - 133

敬啟者:

**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**

本校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, 現邀請 貴子弟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參與:

活動名稱:	「義不容遲」義工服務: 賣旗(12月及1月)	
機構:	香港盲人輔導會	香港傷健協會
日期:	2023年12月16日(星期六)	2024年1月27日(星期六)
簡介會:	12月14日(星期四) 下午12:45 - 1:45 音樂室	1月25日(星期四) 下午12:45 - 1:45 音樂室
集合地點:	元朗劇院對出空地(近趙聿修中學)	
集合時間:	8:00 a.m.	
解散地點:	活動結束後自行離開	
解散時間:	12:00 n.n.	
負責老師:	彭順康老師、劉碧玉老師	
服飾:	義工制服、牛仔褲、波鞋	
備註:	1. 參與賣旗活動須最少進行一小時方可離開。 2. 13歲或以下參加者 <b>建議</b> 由家長陪同一起參與。 3. 同學須出席簡介會方可參與活動。 4. 義工服務小組成員必須參與並完成由學校舉辦的 <b>至少2次</b> 義工服務。	

請家長經 eClass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回覆; 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, 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, 活動需要取消, 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余國健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

**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**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, 並 \*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參加 貴校於 12 月及 1 月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: 「義不容遲」義工服務: 賣旗)。

賣旗活動選擇:  12 月 16 日  1 月 27 日  12 月 16 日及 1 月 27 日\*  敝子弟健康良好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 敝子弟患有\_\_\_\_(疾病), 唯經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適合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 (班別及班號): \_\_\_\_\_ (\_\_\_\_)

學生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請在適當  內劃上✓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老師存檔